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振銘
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0377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保險及退休金辦理原則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年滿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之左列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：…四、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。…」。
- 二、次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0月6日勞動4字第0970130738號函略以：「公立學校兼任及代理（課）教師（含教學支援人員）等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者，應有基本退休金保障，其退休金依下列原則辦理：（一）基於不重複保障原則，已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（如現職軍公教人員）、已領取退休金（俸）及具有專職者，學校得不予提撥勞工退休金。（二）學校尚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離職儲金者，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比照『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』提撥離職儲金。」。
- 三、據上，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編制外人員勞工保險及退休金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組編人力科、給與福利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振銘
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0861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署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各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1022600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健保投保身分，除專任有給人員應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身分參加健保外，其餘未具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，尚得以同條、項、款第3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。
- 三、基於對兼任教師之照顧，請各校儘速為欲以學校為投保單位之兼任教師辦理健保投保事宜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部人事處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